



大埔县财政局房地产估价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埔县财政局房地产估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财政局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财政路 13 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52112 联系人：黄汕粼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估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需求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具备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，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对位于湖寮镇环城大道黎家坪东景城 1 栋 3 号店铺、湖寮镇环城大道龙湾国际 6 栋 2101 房、湖寮镇环城大道龙湾国际地下一层 331 号和 339 号车位，共四项房地产进行评估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照估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实地

		查勘，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房地产估价有关收费标准。最终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该项目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中选中介机构向采购人提交房地产估价报告相关成果资料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